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成都美丽点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屈兆芳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18 10:51:24

重庆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347号

原告成都美丽点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马家河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熊代宇,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渝, 女, 汉族, 1963年11月30日出生, 四川高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通顺, 男, 汉族, 1960年9月2日出生, 四川高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主任。

被告屈兆芳, 女, 汉族, 1959年12月23日出生, 个体工商户(字号: 重庆市渝中区丽点小百货经营部)。

委托代理人戴静, 重庆民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成都美丽点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屈兆芳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成都美丽点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需补充证据为由, 于2007年3月2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成都美丽点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五)项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成都美丽点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 减半收取50元, 其他诉讼费预收500元, 实收100元, 合计150元, 由原告成都美丽点鞋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曹 柯
代理审判员 杨丽霞
代理审判员 张小明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书 记 员 孙小乔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